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關於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與連運增先生所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已予以修訂，而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配售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致使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一切其他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達成或豁免。

除上述配售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之修訂外，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全面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